

合同编号：11N00258581520251402

# 政府采购合同书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疗休养服务项目

甲方：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嵊州市乐优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地：嵊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年6月18日，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疗休养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嵊州市乐优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标项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嵊州市乐优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2.标的

- 2.1 服务内容：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疗休养服务项目；
- 2.2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 2.3 技术保障：/；
- 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投标文件；

### 3.价款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的计价方式计价。

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3000元/人（超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承担）。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按实际人数结算。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16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人民币）。

#### 4. 资金支付

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

4.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4.2.1 资金支付的方式：电汇。

4.2.2 付款方式：

4.2.2.1 每次活动前，由甲方提供人员名单及休养路线，乙方制定详细计划上报采购人审核通过。

4.2.2.2 甲方根据每团人数确定费用，该活动结束后按实际产生费用凭正规发票结算。

4.2.2.3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人数按实结算。合同期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在结算时须开具休养专用发票

4.2.2.4 实际参加休养人数、消费项目需带团人员签字确认。

#### 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

日。

6.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通知的健康休养路线；

## 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接触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 8.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8.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8.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履行服务，必须对甲方要求的全部服务范围进行响应，不得限定甲方活动区域范围，不得进行选择服务，保

证服务质量。

9.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服务记录（至少包含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并提交项目建设部门，由项目建设部门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 10. 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11.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分包。

12.2 若乙方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的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5 %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经支付款项。

12.3 若乙方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1 % 的违约金。

##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 15.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6.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崂山区沙子口街道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世东

签名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军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